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凱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春

代 理 人 蔡陸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水來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建簡上字第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橋頭簡易庭109年度橋簡字第75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之法庭錄音光碟與聲請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台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係本院111年度建簡上字第2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上訴人，其具狀敘明理由聲請交付第一審本院橋頭簡易庭109年度橋簡字第75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之法庭錄音光碟與聲請人，以釐清當時表達完整真義等語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以准許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前開辦法第8條第3項亦有明文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維君

法官 王碩禧

法官 李俊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黃莉君